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1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專員陳俞亨

連絡電話：03-3188543

編號：106008

荷蘭烏特勒支(Utrecht)大學迪納西格爾(Dina Siegel)教授蒞署進行「荷蘭毒品政策及毒品走私現況」專題演講

為了解毒品政策新趨勢，矯正署特邀荷蘭烏特勒支大學西格爾教授於本(106)年4月10日參訪矯正署臺北監獄並蒞矯正署進行專題演講。

西格爾教授目前是荷蘭烏特勒支大學犯罪學暨刑事法研究系所主任兼所長，研究領域包含跨國組織犯罪、犯罪移動(如：人口販運、貨物走私、歐洲難民問題等)、毒品犯罪、組織犯罪、荷蘭紅燈區研究及除罪化研究，也參與許多國際學術組織(如：歐洲犯罪學理事會、美國犯罪學學會之研究組織犯罪國際協會)。本次於矯正署演講之主題為「荷蘭毒品政策及毒品走私之現況」。

荷蘭目前對軟性毒品(soft drug)施用者予以除罪化(製造及未於特定場所之咖啡店販賣仍屬於非法)，目的是希望利用除罪化達到對毒品控管，而非將毒品市場流入不法交易的網絡，此外，西格爾教授運用實際的統計數據，與其他歐洲國家比較後發現，即使荷蘭合法化施用大麻後，荷蘭大麻施用者僅與歐洲整體施用者的平均值相當，甚至低於未將施

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如：義大利、法國），因此，證明合法化可能造成鼓勵施用毒品的效應是一種謬誤。

對於毒品成癮者，西格爾教授更強調應視為病人，而非視為犯罪人，毒品成癮者在荷蘭是必須接受由衛生醫療主管的診所治療，因為這些「病人」若送往矯正機關，治療成效不但會大打折扣，甚至會因為進入過矯正機關而產生不良的標籤效應，未來將難以復歸社會，值得我們參考學習。

最後，西格爾教授提及，百分之百對毒品的禁令（非法化），對於打擊毒品成效有限，供需在全球的市場，是沒有削減的情況，只會產生轉移的效用，因此，鼓勵各國家的政策決策者，應跳脫原本的框架來思考，讓毒品的傷害降到最低，並達到良好的控管效果。



